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公司20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宋晓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周文波先生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2015年10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及第二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提出了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为1人,股东推荐的董事5人,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如下:

城建集团推荐张焰先生、周文波先生、陆雅娟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国盛集团推荐李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并公告。具体审议事项包括: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张焰,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规划部部长,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安,女,1961年7月出生,本科,工程师,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市虹口区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处处长、产权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陆雅娟,女,196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电工机械厂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党办主任、上海电气集团党办主任;上海市机电工会副主席;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周文波,男,196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公司210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3名,监事会副主席朱晨红女士、监事朱东海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分别委托监事柳东女士、言寅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2015年10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提出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为2人,股东推荐的监事为3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城建集团推荐周国雄先生、朱晨红女士、柳东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朱晨红,女,1967年2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纪委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

周国雄,男,1957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黄浦区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局长,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书记,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书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柳东,女,1974年12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28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一、第五十七条:

原文:“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及名单,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第七十一条:

原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第七十九条:

原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按照累积投票制的方法计算。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按照累积投票制的方法计算。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文:“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0万元/年(税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782,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395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3人,董事朱弟雄、刘俊明、马圣竣、周新林、杨克华、杨宏林、许平、黄忠兵、赵曼、罗飞、阮煜明、胡振红、毛传金、张奋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本林、张启爽、邹勇、宗大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平、赵晓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92,202	99.9612	60,400	0.0259	29,800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议项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2	议项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3	议项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4	议项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5	议项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6	议项六、决议有效期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4,984,570	99.4016	60,400	0.4006	29,800	0.1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彭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10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凯乐科技 临2018-103)。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在实施本预案期间,如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实施,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3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韩平
4、联系电话:027-87250890
5、电子邮箱: hanping@cnkaile.com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2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29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4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4日

至2018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8/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合同名称:《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 合同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本项目规模为生活垃圾500吨/日、餐厨垃圾和污泥50吨/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6,500万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签署特许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同意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文成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文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2018年11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文成公司与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其规模为生活垃圾500吨/日、餐厨垃圾和污泥50吨/日。本项目采用BOO(“建设-运营-拥有”)方式,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26,500万元,建设期18个月,特许经营权经营期为3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展期。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2、对文成公司增资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文成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万元。文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增资前后,文成公司均为公司100%控股公司。文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污泥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18年6月26日至长期。

三、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吴志成;法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栖云路1-14号。董事会已对文成县人口总量、垃圾清运量、产业结构、财政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甲方为政府行政机关,无相关财务信息。

2、乙方,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污泥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文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特许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本工程:指“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其规模为生活垃圾500吨/日、餐厨垃圾和污泥50吨/日。

(二)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独占性的处理甲方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权利。

(三)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本工程采用BOO(建设—拥有—运营)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商业运营日为本工程环保验收后次日。本工程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展期。

(四)独占性: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授予乙方以外的其他方。

(五)接受服务与付费: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发电富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对乙方安全生产和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将文成县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全量收集并运送到本工程;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批准、手续等。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拥有本工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独家拥有本工程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依协议规定申请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发电富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负责本工程红线内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依法监督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垃圾处理服务等。

(八)建设期:乙方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之后应该立即开工。本工程建设期18个月。

(九)争议解决: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推进温州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8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顺利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收到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8IP3143ROS),认证星群药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3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2日。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滴丸剂、搽剂、口服乳剂、滴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酊剂的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旨在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此次认证,星群药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暨对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获悉其发行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已于近日摘牌,并对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士力控股集团于2015年完成了以所持本公司37,000,000股A股股票为标的的天士力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详见天士力控股集团2015年6月4日披露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并将该部分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天士力控股集团-国信证券-天士力集团2015年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专户持股数量为36,999,983股;后经本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专户持股数量为变更为51,799,976股。

二、根据本次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天士力控股集团已于近日行使赎回权利,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天士力控股集团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本公司51,799,976股股票的解除质押工作。

三、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质押总股数为182,808,31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部分的2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9%。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冶炼分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冶炼分公司为保证锡冶炼设备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将按年度检修计划对冶炼设备进行停产检修。本次检修计划于2018年11月11日开始,预计检修时间不超过50天,本次例行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徐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峰先生担任高管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经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控股股东名称由“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名称变更外,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上述变更名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0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尤峥董事的辞职报告。尤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生效。

尤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尤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